

合同编号：\_\_\_\_\_

(扎赉特旗“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试点”项目)

# 合 同

采购单位： 扎赉特旗民政局

供 应 商： 兴安盟忠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 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 扎赉特旗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试点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扎赉特旗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3011638157X

法定代表人：曹智彬

地址：扎赉特旗神山东街

联系人：姜超峰

联系电话：0482-6661305

乙方（服务提供方）：兴安盟忠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2200MJ2654912G

法定代表人：陈庆东

注册地址：乌兰浩特市山水办事处新川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F2 景观厂房（9-96-266-1）

联系人：陈庆东

联系电话：13948291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扎赉特旗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试点项目的承接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对象与内容**

### **1.1 服务对象**

扎赉特旗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含低保家庭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监护缺失儿童、遭受侵害或虐待儿童等）。优先保障纳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在册的困境儿童，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服务覆盖指标详见本合同附件2《验收标准细则》，其中核心指标如困境儿童建档率、个案服务覆盖率、重点个案干预率等均以附件2的评分及扣分规则为准。

### **1.2 服务内容**

识别评估与档案管理服务、主题关爱服务、个案管理服务、培训赋能服务、阵地建设服务、宣传倡导服务（具体服务频次、服务时长、服务方式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明细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2.2 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无故中断或缩减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 **3.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647,015.00）。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交通费、通讯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3.2 支付方式**

（1）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壹佰零肆元伍角（¥194,104.50）。

（2）中期付款：服务期每满 1 年，乙方提交阶段服务报告及阶段性评估材料，经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中期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258,806.00）。

（3）终期付款：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服务

总结报告、财务报告及验收申请，经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



定的终期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拾玖万肆仟壹佰零肆元伍角(¥194,104.50)。

### 3.3 付款条件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财政往来票据。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第四条 验收要求与服务受益方评价

### 4.1 验收依据

验收以本合同约定、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表》、附件 2《验收标准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 号)、《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为依据。

### 4.2 验收程序

(1) 中期验收:服务期每满 1 年后 15 日内,乙方应提交阶段服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服务记录、照片、满意度调查表等)。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对应中期款项。

(2) 终期验收: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终期服务总结报告、财务报告、自评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服务对象代表、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家等参与验收。

### 4.3 验收标准

具体验收执行双轨制：A类前置审查（合格/不合格制）共6项，全部合格方可进入B类服务评分；B类服务评分总分100分，最终得分结合满意度调节系数计算。验收结果分为：优秀（ $\geq 90$ 分）、合格（70~89分）、不合格（ $< 70$ 分）。详见附件2《验收标准细则》。

### 4.4 服务受益方评价

（1）在中期和终期验收时，甲方应组织对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比例应作为验收评价的重要指标，具体权重及计分方式见附件2。

（2）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5 验收结论处理

（1）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评估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对一般性服务项可按每项每次扣减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但若乙方在A类前置审查中出现任一项不合格，或触碰附件2《验收标准细则》中“一票否决清单”所列事项，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6.2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

金。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服务记录、档案资料。

（2）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协助乙方与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建立联动机制。

（5）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越合同范围的违法或不合理要求。

（3）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专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须至少包含1名全职项目负责人、2名持证专职社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1名心理咨询师或心理治疗师。项目负责人及核心社工在



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且继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任人员。

（4）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应急处置、质量控制、强制报告等制度。严格执行廉洁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侵占服务对象财物和收受地方工作人员财物的情况。

（5）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及规范文件进行项目实施，积极与甲方及相关单位配合，及时沟通项目服务情况。

（6）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

（7）乙方遵纪守法，文明开展工作，有义务维护甲方形象和利益。在实施服务工作中，不得给民政部门和街道、社区（村）委会造成不必要的工作负担。对服务对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材料。

（8）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负责整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9）乙方对甲方在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质疑、疑问，以及乙方提交的材料存在的遗漏、虚假之处，应及时进行解答。

（10）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儿童意外伤害、心理危机、监护缺失等）应有充分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1) 强制报告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遭受或疑似遭受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暴力、虐待、遗弃、性侵、拐卖等），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

(12) 服务期满或因故终止时，妥善移交服务对象档案及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后续承接方的衔接工作。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 **6.2 乙方违约**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泄露服务对象隐私或商业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

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仍不合格，属于一般性服务项未达标的，按本合同第 4.5 条第（2）款约定核减服务费用；若属于 A 类前置审查不合格或触碰一票否决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违反强制报告义务：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现儿童遭受侵害未按规定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将相关情况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7）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6.3 损失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服务方案、课程资料、培训手册、宣传材料、评估工具等智力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在民政系统内部及非营利性公益目的范围内无偿、永久使用、复制、修改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额外费用。

7.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数据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仅可在合同期内为履行合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保密信息范围**

双方承诺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服务对象（儿童及其监护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照片、家庭情况、健康状况、教育情况、心理测评结果、受侵害记录等）予以严格保密。

### **8.2 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涉及儿童受侵害信息的，仅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或配合司法机关调查时方可披露，且披露范围不得超出必要限度。

### **8.3 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依法进入



公共领域或依法不再具有保密属性。其中涉及服务对象（儿童）个人信息的部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 **8.4 违约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等。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 协商前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 **10.2 诉讼管辖**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3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11.1 合同期满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自动终止。

### **11.2 协商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 **11.3 单方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2) 因政策因素变化，导致合同需终止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4 终止后义务**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服务对象的档案原件及相关工作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3.1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地址、联系人送达。任何一方地址、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通知以专人递交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出的，寄出后第3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 **13.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14.1 谅解与备忘条款**

（1）唯一性协议：本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构成双方就本项目合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沟通、陈述、保证、谅解及协议。

（2）非正式沟通备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工作人员可通过电话、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日常沟通。此类沟通仅为工作协调之目的，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变更或解释合同条款，否则不构成本合同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会议纪要效力：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项目会议，

应由双方参会人员共同签署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涉及服务细节调整、工作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涉及合同价款、服务期限、双方基本权利义务等核心条款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容忍条款：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得视为对该条款的放弃，也不得影响该方在未来就同一违约或后续违约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5）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部门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协商以合法有效的条款替代被认定为无效的条款，使合同目的得以实现。

## 14.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下列责任与义务是核心的、根本性的，一经签署即构成双方不可撤销的承诺：

### 14.2.1 甲方的不可撤销责任：

（1）资金保障义务：甲方保证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财政预算，并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除因财政审计、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削减或拒付应付费用的。

（2）协调支持义务：甲方承诺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行政协调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与项目所在地的乡



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公安、卫健、残联等建立工作联系，为服务对象的筛选、入户、活动场地协调等提供便利。此项义务不构成甲方对具体服务实施的担保，但甲方应尽最大诚信予以履行。

（3）公平验收义务：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客观、公正地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不以任何非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主观好恶影响验收结果的公正性。

#### 14.2.2 乙方的不可撤销义务：

（1）专业服务保障义务：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服务规范、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频次提供服务。保证服务团队的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持证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稳定在岗，如需更换，须提前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继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任人员。

（2）合法合规与伦理义务：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伦理准则。特别是对服务对象（儿童）的个人信息、家庭情况、受侵害记录等严格保密，绝不外泄。在服务过程中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隐私权和自主权，杜绝任何形式的歧视、侮辱、虐待或变相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

（3）安全与风险防控义务：乙方承诺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服务对象提供的活动场所、设



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为服务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建议服务对象购买相应保险。在组织开展外出活动、团体活动等存在一定风险的环节时，应做好充分的安全评估和防护措施，确保儿童安全。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件承担应尽的管理责任。

（4）档案真实完整义务：乙方承诺所有服务记录、评估报告、财务凭证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伪造、变造、隐瞒行为。随时准备接受甲方、审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检查。

（5）资产与资料移交义务：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完整、无损地移交所有服务对象的档案资料（包括电子和纸质档案）、甲方提供的资产以及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交接和后续服务的衔接工作，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受影响。

（6）廉洁自律义务：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项目评审、验收或资金拨付。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强制报告义务：乙方承诺，其所有工作人员均已接受强制报告制度培训，在工作中发现儿童遭受或疑似遭受侵害的，将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及民政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未按规定报告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及合同责任。

### 14.3 补充协议

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五条 生效条款

15.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15.2 本合同订立地点：扎赉特旗民政局。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扎赉特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扎赉特旗神山东街

电 话: 0482-6661305

开户名称: 扎赉特旗民政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

银行账号: 05167101040009321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兴安盟忠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乌兰浩特市山水办事处新川

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F2 景观厂房 (9-96-266-1)

电 话: 13948291114

开户名称: 兴安盟忠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2664800001363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5 日